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点塑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81-89-01-210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13.878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54.2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数据投备〔2026〕8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00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 规划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5〕101号), 2025.8.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产业发展协同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规划区东至支梅公路-204国道，南至陈泾河，西至西外环路（规划）-小姚泾河，北至白茆塘，规划总面积为570.83公顷。规划区形成“一心两点、井字轴线、三组团”的布局结构。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16号，根据《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0〕3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1</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30.63</td><td>30.63</td></tr><tr><td>2</td><td>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3.42</td><td>/</td><td>3.42</td></tr></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南侧约 4.27km 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分项</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r></table>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纳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沿江范围,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分析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原料陆运,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相符

要求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16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支塘工业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和表1-4。			
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支塘镇倍量削减平衡；生活污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常熟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1）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2）本项目	相符

	效率要求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占用耕地。(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 严格保护集聚(中)区规划生态空间, 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4) 加强生态空间安全管控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按照管控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集聚(中)区开发利用避免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5) 改建印染项目的选址尽量远离集聚区内的居民区, 涉及定型机企业应避免布置在居民等敏感区上风向,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隔离带, 必要时居民区相对较多的临近区域可考虑工业用地退让, 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位的不良环境影响。区内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相邻的, 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6)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 且符合集聚(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7)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 含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 含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 3、新材料产业: 含有重金属排放工序项目。其他: 4、新建、扩建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等)、“三致”物(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难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5、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6、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7、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改)》明确的淘汰类项目。8、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企业或项目; 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1) 本项目为新建点塑布生产项目, 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也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用地政策。 (2) 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本项目符合支塘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4) 本项目未占用“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5)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6)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承接的产业, 且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 符合集聚(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7)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生产项目。	相符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4.5t/a、68.1t/a、59.1t/a、278.7t/a。 （2）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 475.9 万 t/a、COD265.4t/a、氨氮 21.8t/a、总磷 1.7t/a、总氮 40.7t/a。 （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改建印染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改建印染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减量替代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5）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政发〔2014〕197 号）要求实行二倍减量替代；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并按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并加强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6）印染企业自建污水站，总氮总磷排放标准在现状基础上削减一半，即总氮≤6mg/L、总磷≤0.25mg/L。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 排放量 0.0383t/a，不超过所列范围。 （2）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外排量 140.8t/a，COD 外排量 0.007t/a，氨氮外排量 0.0006t/a，总磷外排量 0.0001t/a，总氮外排量 0.0017t/a，不超过所列范围。 （3）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印染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5）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支塘镇申请相关指标，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实处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印染行业：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印染行业：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30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3 吨水/百米；纱线、针织物：综合能耗≤1.1 吨标煤/吨，新鲜水取水量≤80 吨水/吨；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综合能耗≤36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9 吨水/百米；精梳毛织物：综合能耗≤150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2 吨水/百米。 (3) 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836.37 公顷规模。 (4) 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 941.68 万 m³/a 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	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5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市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盐铁塘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0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绿化				

	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水（176t/a）、电能（20 万 kWh/a），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约为 24.6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物耗、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和常熟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常熟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指标</th><th>相符性</th></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td><td>相符</td></tr><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相符</td></tr><tr><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 号）</td><td>经查，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td><td>相符</td></tr><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td><td>相符</td></tr><tr><td>《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td><td>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项目选择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符合“（六）构建绿色供应链”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符合“（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要求；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燃煤供热锅炉，符合“（十五）推动能源供给清洁低碳”的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r><td>《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项目选择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符合“（六）构建绿色供应链”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符合“（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要求；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燃煤供热锅炉，符合“（十五）推动能源供给清洁低碳”的相关要求。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 号）	经查，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及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项目选择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符合“（六）构建绿色供应链”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符合“（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要求；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燃煤供热锅炉，符合“（十五）推动能源供给清洁低碳”的相关要求。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条例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保持密闭，符合相关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符合
2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属于《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中推荐工艺	符合
3	三、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排放总量。	符合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章第一节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第四章第一节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第五章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市星佳逸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企业自成立起主要从事无纺制品、汽车装饰件等贸易销售活动。经营范围为无纺制品、汽车内饰件、室内装饰件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吸水垫、石青衬垫、口罩、抹布、高分子夹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苏州顺一嘉精密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建设点塑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点塑布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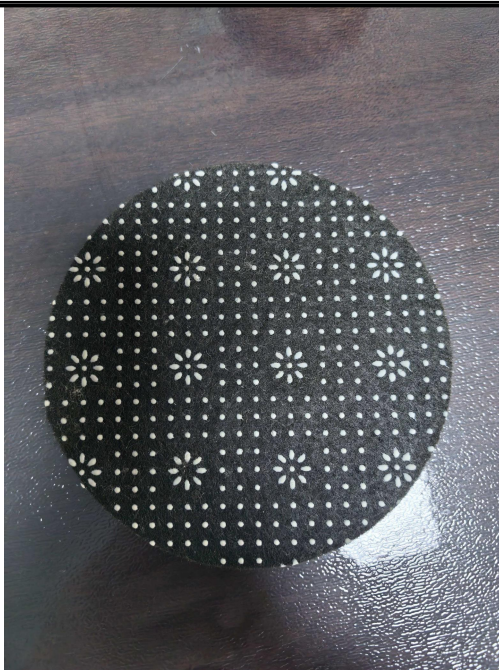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工艺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点塑布	200 万 m ²	点塑等	2640

产品介绍：

项目生产的点塑布主要外售用于客户进一步生产地毯等，项目生产的产品照片如下：

	点塑布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1500m²</td><td>/</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中转区</td><td>100m²</td><td>/</td></tr><tr><td colspan="2">原料和成品仓库</td><td>50m²</td><td>/</td></tr><tr><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50m²</td><td>/</td></tr><tr><td colspan="2">给水</td><td>176m³/a</td><td>生活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td></tr><tr><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 140.8t/a</td><td>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td></tr><tr><td colspan="2">供电</td><td>20 万度/a</td><td>市政电网供应</td></tr><tr><td colspan="2">绿化</td><td>依托租赁厂区</td><td>/</td></tr><tr><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因子）</td><td>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³/h，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雨水、污水管网</td><td rowspan="2">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td></tr><tr><td colspan="2">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td><td>位于车间内部</td></tr><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10m²）</td><td>位于车间内部</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暂存</td><td>位于厂区内</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降噪、厂房隔声</td><td>噪声治理达标</td></tr></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²	/	储运工程	原料中转区		100m²	/	原料和成品仓库		50m²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²	/	给水		176m³/a	生活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40.8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因子）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³/h，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位于车间内部	危废仓库（10m²）		位于车间内部	生活垃圾暂存		位于厂区内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达标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²	/																																																																	
储运工程	原料中转区		100m²	/																																																																	
	原料和成品仓库		50m²	/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²	/																																																																	
	给水		176m³/a	生活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40.8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因子）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³/h，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位于车间内部																																																																	
		危废仓库（10m²）		位于车间内部																																																																	
		生活垃圾暂存		位于厂区内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达标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单元</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h>所属工段</th></tr><tr><td>1</td><td rowspan="2">点塑布生产线</td><td>放布机</td><td>/</td><td>2</td><td>放布</td></tr><tr><td>2</td><td>点塑机</td><td>/</td><td>2</td><td>点塑</td></tr></table>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属工段	1	点塑布生产线	放布机	/	2	放布	2	点塑机	/	2	点塑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属工段																																																																
1	点塑布生产线	放布机	/	2	放布																																																																
2		点塑机	/	2	点塑																																																																

3		烘箱	/	2	烘干
4		打卷机	/	2	打卷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含储气罐	1	提供压缩空气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物料形态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a)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运输
1	点塑布	无纺布	固态	机械、热粘或化学方式加固纤维形成的片状物，克重约 100g/m ²	201 万 m ²	10 万 m ²	捆装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点塑浆料	液态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50%、聚氯乙烯糊树脂 30%、沉淀水和二氧化硅 20%	200t	2t	1t/桶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点塑浆料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	DOTP，无色透明油状液体，pH 为中性，沸点 400℃，闪点≥210℃，相对密度 1.41，燃点温度 399℃	不易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聚氯乙烯糊树脂(糊树脂)	白色无气味粉末，成型温度 160-190℃，熔点 210℃，在 200℃下与钢、铜接触易分解，及长时间加热会导致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	不燃	无资料
	沉淀水和二氧化硅(白炭黑)	白色无味粉状固体，pH 约 7.0，熔点约 1700℃，相对密度 2.0，振实密度 300g/L	不易燃	LCO (最大致死浓度): 0.139mg/L (4 小时)

(3) 水平衡

项目用水总量为 17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20 天，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用水 176t/a (以年工作 220 天计)，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8t/a。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管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

项目实施后，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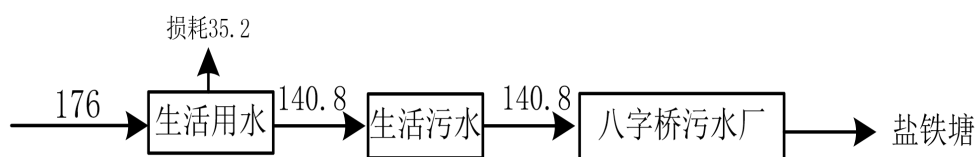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厂每天工作 12 小时（1 班制，每班 12 小时），每年工作 220 天，即年工作 2640h。

7、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区域外：东侧紧邻厂区厂界，厂界外为常熟市荣昌致冷剂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厂区内在建空地；西侧为厂区内其他企业；北侧紧邻厂区内其他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约 253m 的民宅、西南侧约 419m 的吴家、东南侧约 216m 的民宅和南侧约 370m 的干泾。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主要包括放布区、点塑区、烘干区、卷布区等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仓储区，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区，办公室等办公区。

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内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点塑布 <pre> graph TD A[无纺布] --> B[放布] B --> C[点塑] C --> D[烘干] D --> E[打卷] E --> F[包装入库] G[点塑浆料] --> C B --> B1[N 设备噪声] C --> C1[S1 废点塑浆料] C --> C2[S2 废点塑浆料桶] C --> C3[N 设备噪声] D --> D1[G1 烘干废气] D --> D2[N 设备噪声] E --> E1[S3 废边角料] E --> E2[N 设备噪声] F --> F1[S4 废包装材料] </pre> 图 2-2 项目点塑布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布：外购无纺布放入放布机内，放布机将无纺布卷材平稳、平整的展开并送入点塑生产线，保证点塑浆料均匀涂覆在无纺布上。该过程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②点塑：将外购的点塑浆料人工均匀倒在点塑设备中的辊筒的上料槽中，无纺布通过设备滚动到辊筒上完成点塑，点塑浆料常温下不挥发，此过程产生 S1 废点塑浆料、S2 废点塑浆料桶、N 设备噪声。 ③烘干：点塑后的无纺布随后送入烘箱的电热烘道加热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80~210℃，该过程会产生 G1 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和 N 设备
-------------------	--

	噪声。 ④打卷：经烘干固化后的无纺布经产线上风扇降温后，采用打卷机将无纺布切割成一定长度和宽度的产品并进行卷绕，形成紧实、平整、无褶皱的卷料，会产生 S3 废边角料和 N 设备噪声。 ⑤包装入库：打卷好的点塑无纺布利用人工包装入库，会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2）辅助工程 项目配套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项目工作人员办公等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3）储运工程 项目无纺布采用塑料袋包装储存，使用后会产生 S5 废包装材料； （4）环保工程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6 废活性炭。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水</td><td>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₃-N、TN、TP</td></tr><tr><td>废气</td><td>烘干</td><td>G1 烘干粉尘</td><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td><td>N 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td></tr><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点塑</td><td colspan="2">S1 废点塑浆料</td></tr><tr><td>包装</td><td colspan="2">S2 废点塑浆料桶</td></tr><tr><td>打卷</td><td colspan="2">S3 废边角料</td></tr><tr><td>包装入库</td><td colspan="2">S4 废包装材料</td></tr><tr><td>包装</td><td colspan="2">S5 废包装材料</td></tr><tr><td>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S6 废活性炭</td></tr><tr><td>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烘干	G1 烘干粉尘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	N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固体废物	点塑	S1 废点塑浆料		包装	S2 废点塑浆料桶		打卷	S3 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5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办公	生活垃圾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烘干	G1 烘干粉尘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	N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固体废物	点塑	S1 废点塑浆料																																					
	包装	S2 废点塑浆料桶																																					
	打卷	S3 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5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顺一嘉精密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为闲置厂房，之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厂区内所有企业共用一个雨污水总排口，厂区总排口统一归出租方管理。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与其他租赁企业的环保责任划分以“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即项目建设单位只对本项目租赁和加工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责，其他区域由相应承租企业或出租方负责。 综上，本项目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租赁厂区基础设施也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区域近 3 年内有已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2025 年度）

项目		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	监测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评价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0	7	11.7	/	达标
	M98	150	11	7.3	/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40	25	62.5	/	达标
	M98	80	62	78	/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30	27	90	/	达标
	M95	60	72	120	0.2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60	46	76.7	/	达标
	M95	120	102	85	/	达标
CO mg/m ³	M95	4	1	25	/	达标
O ₃ -8h μg/m ³	M90	160	182	113.8	0.138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主要任务有：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0.03，降幅为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
--	--

	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盐铁塘水质为良好。 3、声环境 2025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8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82.8%，较上年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 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0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民宅</td><td>-119</td><td>-218</td><td>居民区，约 2 户</td><td>人群</td><td>二类</td><td>东南</td><td>216</td></tr><tr><td>民宅</td><td>239</td><td>-66</td><td>居民区，约 3 户</td><td>人群</td><td>二类</td><td>西南</td><td>253</td></tr><tr><td>干泾</td><td>0</td><td>-370</td><td>居民区，约 20 户</td><td>人群</td><td>二类</td><td>南</td><td>37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宅	-119	-218	居民区，约 2 户	人群	二类	东南	216	民宅	239	-66	居民区，约 3 户	人群	二类	西南	253	干泾	0	-370	居民区，约 20 户	人群	二类	南	3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宅	-119	-218	居民区，约 2 户	人群	二类	东南	216																												
民宅	239	-66	居民区，约 3 户	人群	二类	西南	253																												
干泾	0	-370	居民区，约 20 户	人群	二类	南	370																												

	吴家	-227	-344	居民区, 约 40 户	人群	二类	西南	419
注: 项目以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 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因点塑浆料中含聚氯乙烯树脂, 故 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28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氯化氢	28	10	0.18	0.05			
	氯乙烯	28	5	0.54	0.15			
	表 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接管标准执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3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8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4	氨氮	4（6）*	
5	总氮	12（15）*	
6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划入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厂界名	昼间	标准来源
3	厂界外 1m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无土建工程，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饰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可以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对使用过的容器及时进行清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烘干	烘干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2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1) 烘干废气 G1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烘干工序在 180~210℃温度下进行，在此温度下无纺布中的纤维不会融化和分解，点塑浆料中糊树脂在增塑剂的作用下，糊树脂分子间作用力减弱，使其熔融温度小于分解温度，因此烘干废气主要为无纺布、增塑剂和糊树脂加热时产生的少量废气，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化学粘合工艺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66.00，单位为 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 200 万 m²（克重约 200g/m²），产品重量约 400t/a，则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64t/a，烘干工段年工作 2640h，则 G1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403kg/h。			

②特征因子（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在使用糊树脂进行加热烘干时，还会产生氯化氢以及氯乙烯。根据文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内容，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分解生成氯乙烯和氯化氢有害气体。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30℃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22.53mg/m³，氯乙烯浓度范围为 1.03-27.56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22.53mg/m³，氯乙烯 27.56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225.3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75.6mg/t-PVC。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点塑浆料用量约 200t/a，糊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占比为 30%，则糊树脂用量为 60t/a，经计算，氯化氢、氯乙烯仅产生微量（氯化氢：60×225.3×10⁻⁹≈0.00001t/a<1kg；氯乙烯：60×275.6×10⁻⁹≈0.00002t/a<1kg）。

为有效收集与处理该部分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烘箱进出口安装集气罩+软帘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集气效率按 80%计）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最终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污染源	原料/产品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烘干	点塑无纺布		400	266.00g/t-产品	非甲烷总烃	0.1064
	点塑浆料	糊树脂	60	225.3mg/t-PVC	氯化氢	微量
		糊树脂	60	275.6mg/t-PVC	氯乙烯	微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64
					氯化氢	微量
					氯乙烯	微量

1.3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单套风量（m³/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软帘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是	16000	28m 高排气筒（DA001）

```
graph LR
    A[烘干废气] -- "集气罩+软帘  
80%" --> B[二级活性炭TA001]
    A -- "20%" --> C[无组织排放]
    B -- "80%" --> D[废活性炭]
    B -- "20%" --> E[风机]
    E --> F[28m排气筒 DA001]
```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 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利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活性炭吸附属于处理树脂加热产生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①收集方式：由于项目设备无法密闭，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设计集气罩吸入口方向控制风速>0.5m/s，确保收集效率。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罩内或橱内操作）收集效率 65%—85%”，保证吸入口方向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本项目综合考虑收集效率 80%。

②处理工艺：项目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其回收价值不高且浓度较低，不适用回收和焚烧类处置方式，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

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复核：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来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详见表 4-4。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 TA001 收集的 VOCs 量为 0.0851t，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则理论活性炭更换量为 $0.0851 \times 5 = 0.4255\text{t}$ ，本项目拟使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2.52t（两个箱子），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52t，根据上述计算可知，VOCs 理论削减量为 $2.52\text{t/a} \times 15\% = 0.378\text{t}$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1t，则活性炭理论去除率为 $0.378 \div 0.0851 \times 100\% \approx 444\% > 100\%$ ，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80%是可行的。

③风量核算

项目设计有 2 台烘箱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瓶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10X^2+F)V_x$$

Q——风量， m^3/h

F——罩口面积， m^2 ；项目烘箱进气口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3\text{m} \times 0.6\text{m}$ ，则 $F=1.8\text{m}^2$ ；烘箱出气口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3\text{m} \times 1.2\text{m}$ ，则 $F=3.6\text{m}^2$ ；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5m。

V_x ——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 V_x 取 0.3m/s，设计吸入口方向控制风速）。

经计算可知，本次废气处理设备 TA001 需要收集 2 台烘箱进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共

设置 4 个集气罩。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烘箱进口单个罩体设计风量为 $Q(\text{单}) = 3600 \times (10 \times 0.15^2 + 1.8) \times 0.3 = 2187 \text{ m}^3/\text{h}$ ，项目烘箱进口需设置 2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约为 $2187 \text{ m}^3/\text{h} \times 2 = 4374 \text{ m}^3/\text{h}$ ；烘箱出口单个罩体设计风量为 $Q(\text{单}) = 3600 \times (10 \times 0.15^2 + 3.6) \times 0.3 = 4131 \text{ m}^3/\text{h}$ ，项目烘箱出口需设置 2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约为 $4131 \text{ m}^3/\text{h} \times 2 = 8262 \text{ m}^3/\text{h}$ ；故进出口风量合计约为 $12636 \text{ 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 TA001 设施设计风量为 $16000 \text{ m}^3/\text{h}$ 比较合理，设计收集效率 80%（主要保证措施为安装集气罩和软帘，尽量减小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

④箱体尺寸及填充量

根据设计，对应 TA001 的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容积均约为 $3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活性炭选用颗粒炭，碘值为 800 mg/g ，每个碳箱填充体积约为 2.25 m^3 （碳层面积 7.5 m^2 ，每个碳箱填充 2 层，每层 0.15 m ，每个碳箱填充厚度 0.3 m ，两个碳箱共 0.6 m ），密度为 0.56 g/cm^3 ，则每个碳箱填充量约为 1.26 t ，两个碳箱填充量约为 2.52 t 。

⑤更换频次计算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企业 TA001 总吸附有机物含量约为 0.0681 t/a ，削减浓度约为 1.6 mg/m^3 。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1 kg/kg ，则设计需要活性炭使用量应大于 0.681 t/a 。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运行时间，h/d，取值 12 h/d 。

经计算得知：TA001 活性炭吸附性更换周期 $T \approx 820 \text{ d}$ （工作日），故设计每年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项目 TA001 有机物总吸附量为 0.0681 t/a ，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2.52 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81 \text{ t/a} + 2.52 \text{ t/a} = 2.5881 \text{ t/a} \approx 2.6 \text{ t/a}$ 。

⑥相关参数

表 4-5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值（TA001）
主要材质	碳钢	/
箱体规格	尺寸	$(3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times 2$ 个
一次装填量	kg	1260×2 个

系统理论风阻	/	800Pa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空塔流速	m/s	0.59
活性炭填充层数	/	2层×2个
碳层数量及厚度	m	0.15（每层）×2（层）×2（碳箱）=0.6m （单个碳箱填充厚度 0.3m）
吸附停留时间	s	1.02
进气温度	/	30℃
活性炭类型	形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更换周期	/	每年更换 1 次
总净化效率	%	80
捕风方式	集气罩+软帘收集	/
排气筒高度	m	28
活性炭更换量	/	2.52t/次；2.52t/年
设计风量	m ³ /h	16000

空塔流速计算：项目 TA001 设计风量 16000m³/h，活性炭过滤面积约 7.5m²（项目废气流向由上至下，因此过滤面积为碳箱长与宽之积），则空塔流速为 16000m³/h÷7.5m²≈2133m/h≈0.59m/s<0.6m/s，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活性炭箱内碳层总厚度约 0.6m（每个碳箱共设置 2 层，每层厚度约 0.15m，因此每个碳箱碳层厚度约 0.3m，两个碳箱共 0.6m），则碳箱内废气停留时间约为 0.6m÷0.59m/s≈1.0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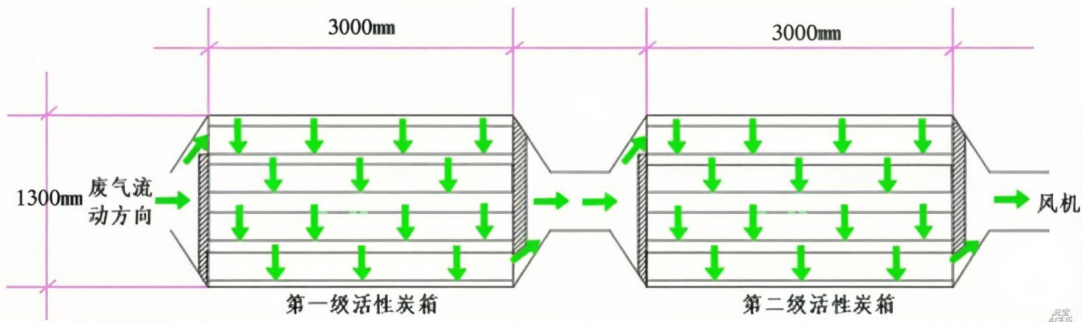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碳箱构造及废气流向示意图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	本项目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	相符

	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内气体流速低于 0.6m/s（运行时）。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无颗粒物、微量酸性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将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满足要求，已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1 次。	相符
⑧二次污染物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会产生噪声和废活性炭，项目合理布设废气收集和排放管道，选用优质管材，减少管道噪声；活性炭设施位于室外（楼顶），对其风机进行减振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 TA001 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⑨排气筒设置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			

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应不低于 15m，且根据 GB16297-1996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总层高 23m，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 23 米，故排气筒 DA001 设置 28m 可行。

综上，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从收集方式、工艺路线、规范要求、二次污染物处置、排气筒设置等方面都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保持废气收集装置达到设计的收集效率和风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废气处理系统划分合理，覆盖面大，减少工艺废气在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源。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标准限值，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7、表 4-8。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000	0.0851	2.0	0.03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17	0.4	0.0064	2640
	氯化氢		微量	/	/		0	微量	/	/	
	氯乙烯		微量	/	/		80	微量	/	/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1F）	0.0213	0.0081	0	0.0213	0.0081	1700	8
氯化氢		微量	/	/	微量	/		
氯乙烯		微量	/	/	微量	/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X	Y								
1	DA001	120.970802	31.581899	3.0	28	0.8	20	2640	一般排放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64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N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A=470$，$B=0.021$，$C=1.85$，$D=0.84$。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3)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470	0.021	1.85	0.84	2	0.0081	0.11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最终以所在厂房设置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1.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氯化氢	次/年					
			氯乙烯	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化氢	次/年					
			氯乙烯	次/年					
			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常熟市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前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分析可知，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2.1 产污环节、类别

表 4-14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220d，项目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则用水量 176t/a，排放量按总用水量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140.8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接管进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盐铁塘，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水量依据	水质依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4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COD	400	0.0563
					SS	300	0.0422
					NH ₃ -N	30	0.0042
					TN	40	0.0056
					TP	5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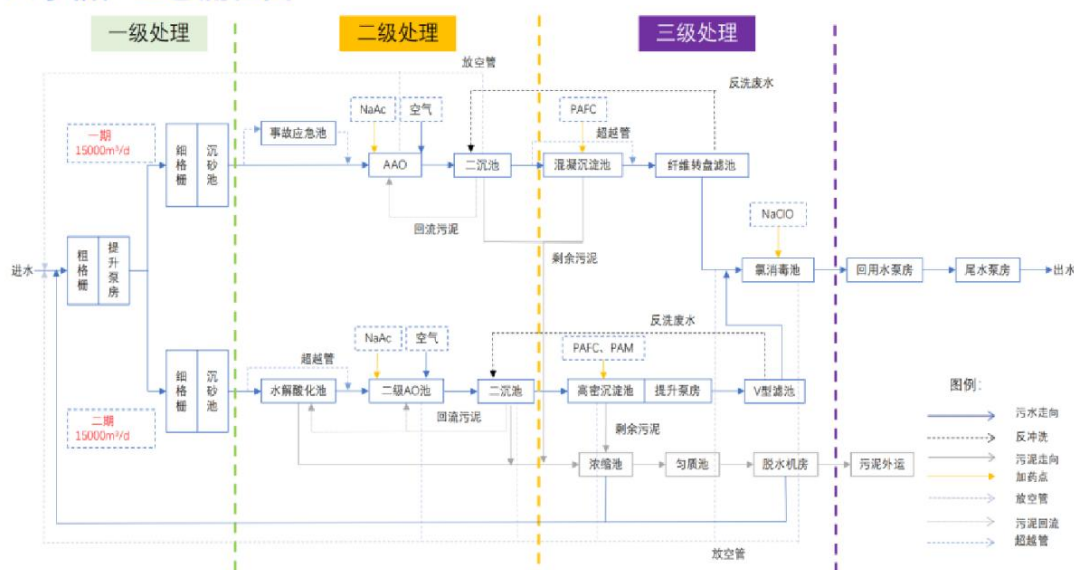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

本次主要分析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支新路2号，服务于支塘镇综合污水、古里白茆片区生活污水、董浜镇转输来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和梅李镇珍门地区的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³/d，采用二级A/O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八字桥厂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④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间接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968991	31.580856	0.01408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40.8	COD	400	0.0563	直接纳管	COD	400	0.0563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422		SS	300	0.0422	
		氨氮	30	0.0042		氨氮	30	0.0042	
		总磷	40	0.0056		总磷	40	0.0056	
		总氮	5	0.0007		总氮	5	0.0007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接管，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单台噪声级 60~80dB(A)，基本情况见表 4-19、4-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离 1m 处的声压级 dB							
1	废气处理风机	16000m³/h	68	10	25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间，降噪 15dB（A）左右	8:00~20:00					

注：以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废气处理风机位于楼顶。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F）	放布机	/	60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50	4	1.5	E20 S4 W50 N42	E50.5 S63.8 W45.0 N45.8	8:00 ~20:00	25	E19.5 S32.8 W14.0 N14.8	1
2		放布机	/	60		50	9	1.5	E20 S9 W50 N37	E50.5 S56.9 W45.0 N46.5		25	E19.5 S25.9 W14.0 N15.5	1
3		点塑机	/	65		45	4	1.5	E25 S4 W45 N42	E53.9 S68.8 W50.5 N50.8		25	E22.9 S37.8 W19.5 N19.8	1
4		点塑机	/	65		45	9	1.5	E25 S9 W45 N37	E53.9 S61.9 W50.5 N51.5		25	E22.9 S30.9 W19.5 N20.5	1
5		烘箱	/	70		40	4	1.5	E30 S4 W40 N42	E57.7 S73.8 W56.1 N55.8		25	E26.7 S42.8 W25.1 N24.8	1
6		烘箱	/	70		40	9	1.5	E30 S9 W40 N37	E57.7 S66.9 W56.1 N56.5		25	E26.7 S35.9 W25.1 N25.5	1
7		打卷机	/	60		20	4	1.5	E50 S4 W20	E45.0 S63.8 W50.5		25	E14.0 S32.8 W19.5	1

									N42	N45.8			N14.8	
8		打卷机	/	60		20	9	1.5	E50 S9 W20 N37	E45.0 S56.9 W50.5 N46.5		25	E14.0 S25.9 W19.5 N15.5	1
9		空压机	/	80		60	9	1.5	E10 S9 W60 N37	E76.0 S76.9 W64.4 N66.5		25	E45.0 S45.9 W33.4 N35.5	1
注：以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备相对空间位置为等效声源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风机和冷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废气风机安装隔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 护目标名 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	—	—	—	—	65	—	45.84	—	—	—	—	—	达标	—
	厂房南侧	—	—	—	—	65	—	48.98	—	—	—	—	—	达标	—
	厂房西侧	—	—	—	—	65	—	35.26	—	—	—	—	—	达标	—
	厂房北侧	—	—	—	—	65	—	36.93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厂房边界对应方位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季度，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S3 废边角料、S4 和 S5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S1 废点塑浆料、S2 废点塑浆料桶、S6 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S3 废边角料：项目打卷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t/a；																																																													
	S4 和 S5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入库和取用无纺布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是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0.1t/a；																																																													
	②危险废物																																																													
	S1 废点塑浆料：主要点塑过程会产生废点塑浆料，产生量约为 0.3t/a；																																																													
	S2 废点塑浆料桶：主要是取用点塑浆料过程产生，1 个桶约为 50kg，项目年产生 200 个废点塑浆料桶，则产生量约为 10t/a；																																																													
	S6 废活性炭：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产生，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t/a。																																																													
	③职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年工作天数为 2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8t/a。收集后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废边角料</td><td>打卷</td><td>固态</td><td>无纺布等</td><td>0.7</td><td>√</td><td>—</td><td rowspan="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td><td>固态</td><td>塑料等</td><td>0.1</td><td>√</td><td>—</td></tr><tr><td>3</td><td>废点塑浆料</td><td>点塑</td><td>液态</td><td>点塑浆料等</td><td>0.3</td><td>√</td><td>—</td></tr><tr><td>4</td><td>废点塑浆料桶</td><td>包装</td><td>固态</td><td>点塑浆料等</td><td>10</td><td>√</td><td>—</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有机物等</td><td>2.6</td><td>√</td><td>—</td></tr><tr><td>6</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固态</td><td>塑料、纸等</td><td>0.88</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打卷	固态	无纺布等	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1	√	—	3	废点塑浆料	点塑	液态	点塑浆料等	0.3	√	—	4	废点塑浆料桶	包装	固态	点塑浆料等	10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2.6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0.88	√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打卷	固态	无纺布等	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1	√	—																																																							
3	废点塑浆料	点塑	液态	点塑浆料等	0.3	√	—																																																							
4	废点塑浆料桶	包装	固态	点塑浆料等	10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2.6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0.88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点塑浆料、废点塑浆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危险特性鉴别方法</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估算产生量（t/a）</th></tr><tr><td>1</td><td>废边角料</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打卷</td><td>固态</td><td>无纺布等</td><td>《国家危险废物</td><td>—</td><td>SW14</td><td>900-09 9-S14</td><td>0.7</td></tr></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打卷	固态	无纺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	—	SW14	900-09 9-S14	0.7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打卷	固态	无纺布等	《国家危险废物	—	SW14	900-09 9-S14	0.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0.1
3	废点塑浆料	危险废物	点塑	液态	点塑浆料等		T	HW13	900-014-13	0.3
4	废点塑浆料桶		包装	固态	点塑浆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1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2.6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64	0.88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点塑浆料	危险废物	点塑	液态	点塑浆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13	900-014-13	0.3
2	废点塑浆料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点塑浆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1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2.6

为降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建一个危废贮存库贮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拟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不同危废应分区暂存，具有明显的间隔，项目不同危废可以约 0.6~1m 的过道形式将其分开。

②企业废点塑浆料桶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其他危废一年处理一次，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点塑浆料	HW13	900-014-13	0.3	点塑	液态	点塑浆料等	点塑浆料	每天	T	危废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点塑浆料桶	HW49	900-041-49	10	包装	固态	点塑浆料等	点塑浆料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年	T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打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4	900-099-S14	0.7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2-S17	0.1		
3	废点塑浆料	点塑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点塑浆料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1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64	0.88	环卫清运	/
合计	危险废物	—	—	—	—	12.9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0.8	—	/
	生活垃圾	—	—	—	—	0.88	—	/

（5）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包括定期清扫地面灰尘，以免起尘）。

2）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①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内，有独立贮存间，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仓库）	废点塑浆料	HW13	900-014-13	危废仓库（车间内）	10m ²	桶装，密封	8t	一年
2		废点塑浆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季度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一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2.9t/a，根据形态分别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封存。废点塑浆料桶每季度处理一次（每年转运 4 次）、其他危废一年处理一次，则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5.4t/a，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⑥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

	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污染防治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⑦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12.9t/a，危废粗略按每吨 30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3.87 万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相对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3) 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⑨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7)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原料仓库储存有点塑浆料等液态辅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点塑浆料桶等危险废物，上述物料和废料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会产生渗滤液导致流失，同时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如发生渗漏，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液态物质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印刷区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9 要求。

表 4-29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点塑浆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成品仓库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点塑浆料	2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点塑浆料	0.3	桶装	危废仓库
3	废点塑浆料桶	2.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2.6	袋装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31。

表 4-31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 _n	临界量 (t) Q _n *	q _n /Q _n
1	点塑浆料	2	50	0.04
2	废点塑浆料	0.3	50	0.006
3	废点塑浆料桶	2.5	50	0.05
4	废活性炭	2.6	50	0.052
Q = Σ q _n /Q _n				0.148

（注*：危险物质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约 253m 的民宅、西南侧约 419m 的吴家、东南侧约 216m 的民宅和南侧约 370m 的干泾；周边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河道。

（5）风险识别

1）泄漏

点塑浆料等属于液态物料，一旦包装物破裂会泄漏，进入周边土壤和水体中，会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2）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项目原料无纺布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和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消防尾水等，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还会污染周边河道和土壤。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漏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物料发生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引起火灾等一系列事故。

根据上述识别内容，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点塑浆料等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2	车间	原料使用	点塑浆料等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3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点塑浆料、废点塑浆料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4	废气处理	活性炭设施	活性炭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点塑浆料等储存过程，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油类物质等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7）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化学品置于原料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造成泄漏。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围堰，集液托盘。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

	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气处理装置要把相应的安全设施装好（阻火阀、泄爆口、压差计、温度监控、消防喷淋等，具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安装），同时要安装一个联动控制装置，确保废气工段运行时废气处理装置必须同时开启。在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箱体前后设置压差计、箱体设置温度计，定期更换活性炭。 各车间和贮存区域配置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灭火将火势控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④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由专人负责），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或其他事故废水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各区域配置黄沙、活性炭等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泄漏演练。 e.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⑤危废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露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露，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露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 ⑥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
--	---

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危害，减少损失。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8）风险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点塑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13.878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54.2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点塑浆料等原料，废点塑浆料、废点塑浆料桶、废活性炭等危废 分布位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环境风险：无纺布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会形成大量烟尘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地表水环境风险：点塑浆料等液态物料和废料泄漏进入周边河道，废点塑浆料、废点塑浆料桶、废活性炭等遇水形成渗滤液泄漏进入周边河道，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河道，造成河道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点塑浆料等液态物料和废料泄漏渗入地下水，废活性炭等遇水形成渗滤液泄漏渗入地下水，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通过溢流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置于原料仓库，设置围堰，集液托盘；液态原料储存区配置黄沙等临时围堵物资。 3、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配备相应的物料泄漏应急物资和器材； 5、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6、定期组织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7、风险区域张贴应急处置卡。
在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7、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G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排气筒高28m，设计总风量16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空压机			
	废气风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1座1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1座1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划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 3.对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置于原料仓库，设置围堰，集液托盘；液态原料储存区配置黄沙等临时围堵物资。 3、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配备相应的物料泄漏应急物资和器材； 5、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6、定期组织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7、风险区域张贴应急处置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3.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1) 竣工验收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排污许可： <table><tr><td>类别</td><td colspan="2">项目情况</td></tr><tr><td>行业类别</td><td>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tr><td>主要产品</td><td>点塑布（无纺布加工）</td><td>点塑布</td></tr><tr><td>主要工艺</td><td>点塑-烘干等</td><td>点塑-烘干等</td></tr><tr><td>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td><td>点塑布 200 万 m²/年</td><td>点塑布 200 万 m²/年</td></tr><tr><td>管理类别</td><td>登记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table>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	类别	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点塑布（无纺布加工）	点塑布	主要工艺	点塑-烘干等	点塑-烘干等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点塑布 200 万 m ² /年	点塑布 200 万 m ² /年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类别	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点塑布（无纺布加工）	点塑布																	
主要工艺	点塑-烘干等	点塑-烘干等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点塑布 200 万 m ² /年	点塑布 200 万 m ² /年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6.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	0.017	+0.017
		氯化氢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氯乙烯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13	—	0.0213	+0.0213
		氯化氢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氯乙烯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40.8		140.8/140.8	140.8/140.8
	COD		—	—	—	0.0563/0.007	—	0.0563/0.007	+0.0563/0.007
	SS		—	—	—	0.0422/0.0014	—	0.0422/0.0014	+0.0422/0.0014
	氨氮		—	—	—	0.0042/0.0006	—	0.0042/0.0006	+0.0042/0.0006
	总氮		—	—	—	0.0056/0.0017	—	0.0056/0.0017	+0.0056/0.0017
	总磷		—	—	—	0.0007/0.0001	—	0.0007/0.0001	+0.0007/0.0001
危险废物	废点塑浆料		—	—	—	0.3	—	0.3	+0.3
	废点塑浆料桶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2.6	—	2.6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7	—	0.7	+0.7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88	—	0.88	+0.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水污染物排放量包含接管量（即项目接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和外排量（即八字桥污水厂外排环境量），其中“/”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外排量。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图；

附图 4、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图；

附图 5、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10、工程师勘察现场及沟通审核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